

谈经论政★

## 整治特权车不能靠“雷人”交警

日前,重庆一辆警车违章停车,被辖区江北区交警贴了罚单。一位网友将该警车被贴条的照片发到了网上,引来网友热议。不少网友认为“特权车”违章被罚难能可贵,并称“贴罚单交警‘太有胆量’”。(据2月5日《重庆晚报》)

给警车开罚单,绝对新鲜,否则也不会被网友费心地拍照、上传,更不会让众多网友为此倾情顶帖“起高楼”。但给违章警车开罚单引来的赞誉,是如此的“不能承受之重”,其背后一定有太多、太不寻常的特权车在日常生活中肆意横行。

不要怪网民没见过大世面,把给违规停车的警车开罚单称作“铁面无私”实在是内有辛酸:见多了横冲直撞的特权车,见多了对特权车睁一

只眼闭一只眼的交警,更见多了某些挂着特权车牌但一看就不是公务车的跑车……重庆江北区的这位普通交警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被追捧,有些异样,但更符合当下国民心理。除了对特权车的平日作为无可奈何之外,对这平地冒出来的“异端”哪怕更过分地赞一声,也实在不不过。

罚单既然开了,重庆交警部门起码应该对这个案子善始善终。至于其他特权车是否还会收到此类罚单,是否以交警部门吸取教训“下不为例”结束此次演出,还真不好估计。

况且,从媒体无意中作为“政绩”透露出来的信息来看,此次给警车开罚单的“胆妄为”只是“从2月1日开始对观音桥商圈车辆停放、行车秩

序的专项整治行动”的硕果之一而已。那在专项行动后,特权车被罚的前景会怎样呢?

特权车背后是肆无忌惮的权力,特权车肆意违章无人敢罚之所以“人神共愤”,在于



鹤城锐评★

## 民俗文化需要可持续传承

首届中国鹤壁民俗文化节日已拉开序幕,一场场精彩的民俗文化大餐也不间断地呈献给世人,由此,人们可以欣赏到众多民俗经典节目,领略到中原文化的神韵。(详见本报2月6日8、9版《逛千年庙会 赏中原民俗》)

华北四大庙会之一的浚县正月古庙会,被誉为“河南民俗经典”。无论是秧歌、盘鼓还是高跷、背阁等都是不可多得的民俗文化经典。

不过,在世人的片唱彩

声中,在国人的一片叫好声中,我们隐隐约约产生了一些担忧。

我们用传统方式表达对千古文化的虔诚和膜拜,浚县正月古庙会能够穿越千年的时空,汲取岁月的精华,背后的力量是什么?是传承。

在历经千年风霜后,民俗文化在传承中生生不息。然而,民俗文化要想传得更深、更远,必须有后劲,必须有可持续性,这样,民俗文化才能源远流长。

浚县正月古庙会已被列入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它的保护和传承显得尤为重要。每增加一项遗产项目,就说明它有绝迹的可能。物质文化遗产可以收藏珍藏、可以保存保护,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则显得步履维艰。再优秀的文化没有传承也会失传,民俗文化也一样,没有传承的后继力量,民俗文化会随着岁月的变迁而模糊,最终消失在世人的记忆中。

如今,不少民间艺术在消

## 传承民俗文化应从娃娃抓起

锣鼓喧天、彩旗飘飘,中国鹤壁民俗文化节日开幕式上演了一场精彩的节目,观众对演员的表演大声叫好。在表演的队伍中,笔者不时发现一张张带着稚气的脸庞,甚至出现“清一色”的童子军,由小朋友担当主角,对此,笔者深有感触:从娃娃开始承接民俗文化,好!

看到孩子们努力表演的情形以及市民欢呼的表情,笔者不禁回想起儿时过春节艺人表演民俗节目时的情景。小时候很期盼过年,不光是因为新年新衣服和新东西的吸引,

比这更能吸引小朋友的当属街上的好多“玩意”:高跷、旱船、秧歌、舞狮……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最近几年的春节,家乡的街巷已冷冷清清,再也难现当年那热闹的场景,表演的道具也放在宗祠里无人问津。

然而,我市的民俗文化得以传承是民间社团的不懈努力,才有了如今红红火火、热热闹闹的欢庆场面。

任何文化遗产的保护,动态的保护远胜于静态的保护,大众参与的承接远胜于个人的保留。特别是青少年,作为

日后传承民俗文化的主力军,能让他们积极地参与到这样大规模的表演活动中,这实在是一项明智的举措。

传统文化只有融入到百姓的日常生活,才能鲜活灵动并传承久远。民俗文化表演作为展现传统节日风采的一项重要内容,具有深远的意义。拥有1600年历史的浚县民俗文化非独立、风格迥异的节日中销声匿迹,却在新的时代焕发了活力,作为向外界展示鹤壁风采的一个重要窗口,影响着越来越多的人。这固然有很多人的努力,但是最重要的因

随笔杂感★

## 让元宵节真正“闹”起来

正月十五闹元宵。元宵节是传统节日中唯一以“闹”为核心内容的节日,有民俗专家甚至将其视为中国的“狂欢节”。但这种“闹”和狂欢似乎更多地活在古代和过去。

古人在制定元宵节的时候,可能还是服务春节节庆的考虑。俗话说,不过十五都是年。传统上的春节不是大年初一天,而是从初一到十五的一个时间段。

元宵节虽是春节的尾声,但要曲终奏雅,既要有总结色彩,更要在声色上掀起高潮。于是就有了“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就有了“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这一天几乎所有的传统节日

都要搬出来,可以爆竹烟花齐放,可以金龙雄狮狂舞,可以张灯结彩,可以猜谜对联,总之要将热闹推向极致。

不仅如此,元宵节还是一个真正开放的节日。在古代社会里,礼制森严,未婚女孩不允许外出自由活动。但是,元宵节却是一个特例。这一天里,她们不仅可以“宝马雕车约黄昏后”,“别有千金笑,来映九枝前”之类美妙故事上演。恰如诗歌中描述的,“袿服华妆着处逢,六街灯火闹儿童。长衫我亦何为者,也在游人笑语中”。古代元宵节不仅

充满了人性化和浪漫色彩,它也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人参与、全民狂欢的节日。

现在的元宵节,虽然不乏节日的气氛,但已与当初的热闹相去甚远。一方面是元宵、春节正在被人为分离,成为两个各自独立、风格迥异的节日。如果这还是一个好现象的话,另一个趋势就值得我们思考与警醒:公众主动参与节日热情正在衰退,和其他许多传统节日一样,元宵节正在沦为商家引领和操办的节日。

纵观大大小小的商场,节日需要的东西随处可买,而且样式好质量优服务上乘。公众每一天的节日生活似乎都在不知不觉跟着商家走,被商家

□萧锐

从没有被真正束缚过的权力,到今天都尚未遇到过敌手。对权力的限制不能靠几个“太有胆量”的个别表现,更无法靠双手合十地祈祷个案结果来实现。

□岳保红

失,举办民俗文化就是对优秀民俗文化的发扬与光大,不仅可以让人欣赏到民俗的独特韵味,更能增强保护民俗文化的意识。

民俗文化的传承,民间艺人要扛起重担,此次民俗文化节举办也证明了民间团体、民间艺人正在积极地保护优秀的民俗文化。当然,政府、社会也要给予大力支持,这样民俗文化才会不断发展,不断延续,不断丰富、不断多彩,以至世代相传。

□李崇

素应该是民间社团自身的传承意识。否则,再精彩的节目也会因无人传承而湮灭,继而成为人们心中的记忆。

目前国家已将传统节日纳入节假日的范畴,就是希望在现代节日气氛下,充分挖掘传统节日文化的内涵。从传统节日到法定假日,是法规层面的突进,体现了国家对民俗文化的重视。

注重大众参与民俗文化,特别是从娃娃抓起,才能使民俗文化得以传承,才能让世人欣赏到民俗的独特韵味与独特魅力。

□刘道彰

打点得井井有条。笔者在为时代进步喝彩的同时,也禁不住担心,在这种整齐划一的节日包装和服务之下,传统节日的多元化与本真意义还能剩下多少?

节日应该“活”在风俗里,没有了风俗,节日就失去了灵魂。现在的孩子们恐怕已分不清元宵节、春节和圣诞节到底有什么区别,对于他们来说,所有的节日都是一个颜色,一个味道,一种气氛,而且在重复做同样的事情:跟着大人下饭店,逛商场,出门旅游等,传统节日已经和普通的假期没什么区别,没什么两样,以致原本丰富多彩的节日整的单调乏味。

★快人快语

## “零成本”创业劲吹“暖风”

□白瑞

今年上海市工商部门将启动大学生“零成本”创业计划。具体措施是,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各类行政收费,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据2月4日《新民晚报》)

让大学生创业实现“零成本”,好!鼓励大学生以创业带动就业,缓解大学生就业难,就要让大学生创业实现“零成本”。如果大学生创业不能实现“零成本”,甚至要付出“高成本”,大学生以创业带动就业就必将成为“坐飞机聊天——空谈”,缓解大学生就业难就必将成为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今年的大学生就业形势是近年来最严峻的一年,据中国社科院近日发布的《2009年经济蓝皮书》预计,2009年将有近611万大学生面临就业,今年年底将有100万高校毕业生不能就业。就业岗位增多,再加上金融风暴的冲击,毕业生遭遇“寒冬”。近几年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毕业生每年增加几十万,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大学教育正从精英化向

大众化过渡,昔日的天之骄子,如今在人才市场上也不再抢手,因此,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是当今不得不面对的选择。

郑州大学经济学专业的王强说,“随着金融危机对经济的影响,相关行业和企业诸多面临困境,这无疑给刚毕业的大学生就业带来不利影响,现在工作太难找,感觉压力特别大。”

然而,上海市工商部门继续鼓励大学生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推出优惠准入措施,积极为大学生创业开绿灯,该政策劲吹了就业暖风,也凸显了政府的关注和支持。

近年来,在转变就业观念和把握创业机会方面,有不少大学生已取得骄人成绩,为大家树立了创业榜样。大学生擦皮鞋擦出了连锁店,养猪养出了百万富翁等,这些鲜明的事例表明,创业更能体现大学生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

笔者希望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能满足于口头高喊扶持大学生创业的漂亮口号,而应该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那样,拿出帮助大学生创业的切实措施。

★世象民生

## 自杀救父是不该提倡的孝

□邹云翔

江苏13岁女孩为捐肝救患癌的父亲而自杀。“妈妈对不起,我不能陪你,我死后把我的肝移到爸爸的肚子里去,救爸爸。”这是琳琳在吞下200片安眠药之前留给母亲的遗书。在自杀十多个小时后,琳琳奇迹般地救活,至今还未脱离生命危险。

有很多人称赞这个孩子的孝,这个小女孩也的确值得关心,但这起悲剧依然让我想起了二十四孝中的郭巨埋子奉母的事。从传统的孝文化来讲,这样做仿佛并不为过,但如果我们看一下儿童权利公约,就会认为这是不折不扣的悲剧。时代在进步,我们该反思如何宣传传统文化,不要再将落后的糟粕作为必须传承的精华来灌输给无辨别能力的儿童了,我们不能做现代郭巨,在喝彩声中侵害儿童的权力。

孩子不是我们的投资,而是我们对于社会承担的一份责任,但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却并非如此,当长辈面临亏损(如身体欠安时),孩子将会作为可破毁的工具推出(如割股疗亲,再如郭巨埋子奉母),义务本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宣扬的永远是父为子纲。当然这样的文化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着其合理性,如社会保障不足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社会的稳定,但是人类进入了新的千年,仍然肯定这样的孝,其实是不折不扣地鼓励杀人了。顺便提一下,当前

的医疗保障不够全面、程度不高,也是催生这一悲剧的根源之一。想象一下,如果琳琳的父亲有足够的医疗保障,她还会被逼得选择自杀救父吗?所以说,医改应该提速,医疗保障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的提高,也应该提速。

我总是认为,在现代课堂上,离开了我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实,离开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而谈所谓的古代文化,本质上是不适宜的,更不利于儿童身心的发展。因此,我忽然怀疑起那些不良莠地向未成年人灌输所谓传统孝文化者的用心,他们以一部《孝经》作为经典,忘记了作为现代人应该恪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常识,他们在宣传所谓的孝的时候,有没有想到儿童固有的权利?这不是法治社会的应有态度。坦言之,笔者呼吁我们宣传传统文化时,应该批判性地宣传,不能只讲义务不讲权利,更不能别有用心地厚古薄今,拒绝承认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护每个人的独立,远比宣扬所谓的孝更为重要。

在这场悲剧中,孩子的行为值得同情但是不值得提倡,而那些传授给他片面的孝文化的人应该谴责,我们也应该以此事件为契机,反思教育体制,建立起平衡教育的体系,让现代权利意识与古代道德义务意识平衡地武装孩子的头脑,防止过度地强调义务蒙昧孩子的心智。